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宥霆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駁回，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又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 項本文、第12條之規定，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國家賠償，亦未提出已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，經其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書面相關文件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276,000元，並補正起訴前已以書面向被告請求經其拒絕賠償或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書面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